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六日 星期五

Kiangsi Provin

第貳肆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二五號目錄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條文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條文令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司法院二十五年度不敷追加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荊沙關監督署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呂甘修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獎和印僑胞許啓興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江蘇省農民江蘇兩銀行捐款獻機准如題頒匾額由

第一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貴襄等呈請褒揚徐憤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胡偉恭胡甯氏夫婦准各題頒匾額由

第一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趙周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核河北廣宗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自二十五年起減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河南省各縣縣長小官章已飭局併案辦理由

第一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西省廬山管理局啓用大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地政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七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司法院二十五年度經費不敷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第一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報回部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浙江省東陽縣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安徽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院令

行政院令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條文由（附條文）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條文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二條　派遣各國留學員生事務應按其學校種類及性質分別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區分如左

甲、各國陸(海)(空)軍大學校陸軍測量學校要塞及海岸砲兵學校之留學事宜由參謀本部主管

乙、各國陸軍初級軍官學校各兵科專門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各國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警學校軍樂學校軍醫學校獸醫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主管

丁、各國海軍學校及海軍專門學校之留學事宜由海軍部主管

戊、各國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工程專門學校防空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之航空委員會主管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十四條　(第三項)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爲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六條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實業部遴請簡派並須先經常務理事會之通過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呈報實業部備案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茲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秦沅、王耀、傅磊、薛登道爲財政部會計處科長，鄧賢爲財政部會計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士楊得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山西省政府委員馬駿呈請辭職，馬駿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懷明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何疑爲陸軍礮兵少校，趙文勝、諸家玉、王祥林、楊紹唐、韓錫俊、李宗卿、賈雪霖等七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孟達、劉光漢、徐樹滋、陳濟南、范有慶、

李宗儒、劉憲章、張振邦、張連登、鄭連仲、劉西白、朱序昇、白秀春、鄭瀛等十四員爲陸軍礮兵上尉，李三餘、王志存、常鴻德、孫國棟、王雲亮、甯併祿、林啓章、張奎明、耿冠生、王鍾彬、吉耀山、齊明煥、楊漢良、張東甲、趙東昇、唐種德、雷致澤、汪海生、曹鳳山、張培林、王德明等二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段誠雄、鄒乘風、何其明、陳德興、葉春先、胡雲火、鄭義坤、唐玉修、刈長勝、王永德、張存義、張永生、毛克林、李金有、丁在良、李德成、陳玉文、程廣豪、張四維、楊書銘、王金明、高鴻鈞、何肇慶、李善德、葉鵬等二十五員爲陸軍礮兵中尉，許興讓、陳士英、賈民訓、武占祥、宋茂賞、常志遠、王富學、馬長安、楊國正、張奎璽、凌雲山、吳金祖、郭保珠、蕭振剛、韓生發、王樹勳、王振綱等十七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鄒磐、江立興、易雯谷、孔憲章、馬占勝、曾昭明、唐彰、羅鑫、唐懷德、梁蘭亭、劉金河、李雲龍、馬保善、鄭保山、陳文治、任同鈞、閻欽臣、廉寶臣等十八員爲陸軍礮兵少尉，王運清、劉化龍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詹廉爲陸軍步兵上尉，鍾祺、葛秉均、戴漢臣等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金克明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吳鑄臣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明初、潘生輝、林仲勤、王履謙、謝渭髯等五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許維新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孫學賓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柳汝祥爲駐日本大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零六號呈稱，「案准司法院公字第二五零號函開，『查本院當本年度開始之時，曾以呈准組織法規研究委員會已告成立，又西南司法行政改歸中央直接處理，事務增多，所有俸給辦公各費，均不得不略爲增加，致本年度預算，仍感不數分配，編具追加概算，函請貴處核轉在案，雖蒙准予追加全年共支一萬二千元，但與本院原列數目，相差過鉅，卽一年來在不減低行政效率中，力求擣節，期合預算，終以事務日增，且多臨時支出，如奉令成立體育促進會及津貼中華法學會經費等，致每月經費，均不數用，故本年度終了之時，計不敷六千二百六十二元五角二分，相應函請貴處核轉國民政府鑒核，准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並希查照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該院二十五年度經費預算數爲三十六萬元，嗣以不敷分配，編具追加概算，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二萬四千元，當以列數過鉅，經處核減爲一萬二千元，呈奉鈞府核准動支在案。玆該院以事務日增，且多臨時支出，年度終了，仍不敷六千二百六十二元五角二分，查核所稱不敷情形，尙屬實在，擬請鈞府准予在二十五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照數動支，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俾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知照。／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三二一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一三八號函開，『案查前據荆沙關監督署呈，以本署關港磡岸濱臨大江，刻下江水盛漲，破漏之處，亟應修葺，護脚蠻石，亦須增加，以期完固，估計工料各費共需三千六百八十元，請核示等情，當以列數過鉅，令飭重行估計，以三千元為度，另具承修工廠估單，並編造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二千九百六十元，查核尚無不合，應改列為二十六年度支出，請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並抄估單，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及抄估單各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署補修磡岸，編送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需工料二千九百六十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改列為二十六年度支出，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各件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壹—一九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贛縣呂甘修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行純篤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壹—一八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獎和印僑胞許啓與一案，經飭據內政部核復，以該僑飛返祖國，熱心拓展航空，請特予轉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以資鼓勵等情，抄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航空救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肆—一九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江蘇省農民江蘇兩銀行捐款獻機一案，經依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審核完竣，繕呈清單，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各題頒熱誠衛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壹—一八九一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據貢襄等呈請褒揚安徽當塗縣徐憒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式鄉閭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壹—一九九零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甯都縣胡偉恭、胡甯氏夫婦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分別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胡偉恭義烈常昭，胡甯氏坤維正氣匾額各一方。仰卽分別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壹—一八八六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南宮縣趙周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昭宣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伍—二零五零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廣宗縣修築平大汽車公路佔用民地自二十五年起減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二份，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捌—二零五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轉呈鑄發河南省各縣縣長小官章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飭局併案辦理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併案辦理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捌—二零五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西省廬山管理局啓用大印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捌—二零五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安徽省地政局印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零六號呈一件，為准司法院函以本院本年度終了時，經費不敷，計六千二百六十二元五角二分，請核轉等因，經核尚屬實在，擬請准予在二十五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照數動支，並分令轉飭知照，俾資結束，是否有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司法院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捌—二零六一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報回部視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六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東陽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東陽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七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安徽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安徽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伍一二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茲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白李氏因白長年盜匪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四川楊洪江強姦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田忠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山東高文興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余學彬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帽子兩頂沒收之部分撤銷
一河南張榮亮販運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周克文行使僞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克文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許發傳等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許發傳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耿文銀卽耿洪銀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山東馮殿香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西劉明通等傷害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附字第二八四號判決應對被上訴人等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福建李玉山自訴吳國賜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福建李玉山自訴吳國賜侵占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李大槐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費子清等竊盜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山西白則根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衛國順行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趙長榮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